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從業人員宣導說...
- 「挺原創 講藝氣 創作達人嘉年華會」宣...
- 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宣導說明會將於10月9日...

###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惡意搶註他人先使用的商標-大陸商標法第...
- 兩岸有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介紹

###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駐中國大陸歐盟商務協會針對大陸專利政...
- 美國發明法案簡介
- 美國國際智慧財產聯盟提交有關智慧財產...

### Law 法律e教室

- 關於新式樣專利主要設計特徵(視覺正面)...
- 法人特取名稱之認定
- 個人依教學工具書所載之方法所製作的手...
- 排除侵害請求權及損害賠償之計算

## 最IN話題

新電子申請系統功能提升至1.2.0版本，電子申請更簡便

今年7月上線的「新電子申請系統」-電子服務快速工具(E-Service Express Tools, E-SET)與PDF轉檔工具(HTML2PDF)，提供民眾使用電子檔的方式遞交專利/商標申請文件，民眾可使用一般文書軟體(Word或Open Office)編輯申請文件，並結合一站式全程服務，提供本局e網通網站多元查詢服務。

本局彙集新電子申請系統於101年7月1日上線以來使用者回饋的意見，進行系統程式修改，已完成1.2.0版功能更新，提供民眾更簡便的功能服務：

1. 更容易的表單轉換作業：HTML2PDF新增[申請書合併匯入功能]、[說明書合併匯入功能]，提供使用者可匯入單份文件製作申請書PDF檔與說明書PDF檔，毋須再將(1)申請書分成申請內容、基本資料2份文件個別匯入；或(2)說明書分成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圖式4份文件個別匯入等繁複的操作流程。
2. 更簡單的說明書撰寫：開放說明書的表格與數學式可直接使用Word撰寫，無需再將Word內的表格或數學式轉換成圖檔格式，提供使用者更快速完成表單的撰寫。
3. 更完整的圖式製作小工具：HTML2PDF新增[圖式製作小工具]，申請人可使用JPG、Tiff、PDF格式的圖檔直接匯入小工具，產生符合電子申請規範的圖式PDF檔，無須開啟Word進行圖式撰寫。
4. 防止重複送件檢測功能：E-SET新增[防止重複送件檢測功能]，於匯入案件或電子送件前，增加檢測是否為重複送件，提醒並防止申請人1文多送的情況發生。
5. 更方便的商品名稱撰寫與規費試算：HTML2PDF新增[指定使用商品與規費試算功能]，提供商標申請人選擇指定商品範圍與規費試算，並可複製文字段落直接貼至申請書中。
6. 更強大的案件瀏覽功能：E-SET增強[案件瀏覽]功能，提供使用者可下載整個案件的收發文書目資料與電子PDF檔，更便利的取得最新、最完整的案件資料。

相關連結：[新電子申請系統](#)

##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 專利侵權及律師酬金問題

間接侵權規定納入專利法明確規範已是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本局原規劃參酌各國之規定，增訂專利間接侵權相關規定，惟經與國內產業、司法實務、學術界各方交流後，考量智慧財產法院成立時間尚短，且我

國產業型態正值轉型階段，為避免導入初期，因適用上之疑慮導致權利濫用及濫訴，故未將間接侵權制度納入此次專利法修法。我國產業以出口導向為主，對於間接侵權的相關規定與議題實不可輕忽，本刊特別安排白杰立先生為文之「專利間接侵權之法律適用——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Grimme v. Scott判決介紹」，文章首先簡介專利訴訟管轄法院及Grimme v. Scott案的基本背景資料，接著分別從專利有效性判斷、輔助侵害判斷等面向分析判決理由，期透過本文增進各界對專利間接侵權之認識，並可供我國未來引進專利間接侵權規定時之參考，內容精闢，相當值得一讀。

民事訴訟律師酬金分擔方式，各國採取的制度不盡然相同，我國則依據審級不同而採取不同負擔方式。其中，第三審在2000年民事訴訟法修法後採取敗訴當事人負擔律師酬金制度，而第一、第二審則援用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採取各自負擔的制度。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對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酬金及訴訟費用之負擔並無相關規定，因此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規定，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此外，我國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民事訴訟法對於民事訴訟第一、第二審律師酬金應由何造當事人負擔，並未若第三審律師酬金設有明文之規定，即成一問題，由吳建星先生撰寫的「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第二審律師酬金負擔問題研究」專文，先就目前我國的法律制度進行討論，並引用相關學說與外國經驗，文末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式及其缺點，可供未來法治面之修法建議，值得參考。.....more

#### 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

數位化時代，電腦字型是否受著作權保護難以界定，如何在文化發展與智慧財產權保護間取得平衡，極富爭議。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曾發生字型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訴訟，未來我國亦可能發生爭議，由蕭雄淋先生撰寫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一文，首先介紹字型公約——「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之維也納協定」的起草過程與內容，接著介紹美國、日本、德國、英國、香港及我國立法過程與實務見解，最後，解析我國著作權法對「文字字體」及「電腦字型」問題之相關規定，內容深入淺出。也相當值得一讀。.....more

#### 美國商標局對於商標欺瞞行為之實務探討

美國商標制度係採使用主義，即申請人須以實際使用或有使用意圖為基礎提出申請。然而，若申請人或商標權人提出聲明書或使用宣誓書時有不實陳述之情況，則可能構成欺瞞行為，進而導致商標註冊被撤銷，由劉繡文小姐翻譯關濱莉小姐（Binli Guan）撰寫之「美國商標局對於商標欺瞞行為之實務探討」（Fraud on United States Trademark Office），文中首先介紹美國法院判決實務、商標欺瞞行為之相關概念與構成要素及美國實務上對商標欺瞞行為判斷基準之演變。接著，藉由多則美國法院以及商標審理與上訴委員會之案例，剖析美國的商標制度及欺瞞行為之認定，最後，探討如何避免在商標申請或維護過程中產生欺瞞行為，並提出具體建議，可增進國人對於美國商標制度之瞭解。.....more

#### 將商標使用在廣告或贈品上是否構成維權使用之探討

商標使用可區分為維權使用與侵權使用。其中，維權使用係指商標權人為維持其權利所為之使用。而侵權使用，係指第三人侵害商標權所為之使用。二者均涉及「使用」，但其概念與認定則未必一致。我國商標法就商標使用訂有統一之定義性規定，但在維權使用時進一步要求應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真實使用，惟真實使用應如何認定？由陳昭華教授所撰寫之「將商標使用在廣告或贈品上是否構成維權使用之探討」一文，首先探討於實務上較易產生問題的使用態樣。其次，針對商標使用在廣告上或贈品上是否構成維權使用及認定原則進行分析，可供國內實務界之參考，亦十分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

